学术专论

清代的基层司法审判实践：苏氏诉讼案所见*

郑小春

[摘要] 雍正五年苏氏诉讼案所再现的互控过程相当详实，其中有关调处和息以及审判过程中县学和佐贰官参与解讼、知府上诉不受等现象尤为突出。该个案显示：在清代，基层调处和息的受制因素很多，基层司法审判实践与审判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相背离，审官的理讼素养对最终审判结果具有重要影响。

[关键词] 清代 基层司法审判实践 苏氏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2－0026－10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the Basic Level of the Qing Dynasty——A Case Study of the Su Lawsuit

The process of the mutual accusations in the Su case in 1727 was reconstructed in great detail. The mediation and the judicial process in which county school heads and sub-magistrates played a role in handling cases and that prefects rejected appeals, were very evident. The Su case indicated that many factors restricted mediation, that the judicial system in the basic level on the book was different from its practice, and that judges' legal knowledge greatly impacted on their final judgments.

有关清代基层司法的研究，一直广受国内外学者关注。总观前期研究不难发现：在内容上，关注基层司法审判制度者多，基层司法审判实践者少；在资料上，利用律典文献者多，原始诉讼文书者少，而完整的诉讼个案则更少。因而，前期研究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一些缺憾。①

完整的诉讼个案是研究传统基层司法不可多得的原始资料。安徽省图书馆藏有一起清雍正五年（1727）休宁县苏氏宗族两大房之间发生冲突的诉讼案卷，案卷收有近60份诉讼文书，所再现的互控过程相当详实，所反映的基层审判原始信息尤为突出。本文拟以该案卷为中心进行个案解析，以期对清代基层司法审判实践进行实态考察，敬请方家指正。

一、纠纷缘起与互控过程

明清时期，苏氏系徽州地区一大族，主要聚居在休宁县县治所在地海阳镇，②并于西北隅和西南隅等地形成各支派。雍正五年，就是在西南隅这支苏氏宗族中，苏应兆、苏应奎两大房派之间（下称兆房、奎房）因轮值祖遗二图八甲坊役而发生了一场激烈的诉讼。

明中叶，苏氏十七世祖苏彦亨户原系坊长排年，一直由支下三房公共轮充。后来，长房、二房逃役，仅第三房一支在家，于是祖遗坊役由其一支独自承值。至二十一世祖苏德容时，支下分成五房，但其中的三房或“故绝”或“居乡不当役”，于是祖遗坊役皆由兆、奎

[收稿日期] 2011－09－15

[作者简介] 郑小春（1972—），男，巢湖学院副教授；巢湖 238000

两房来轮值。从案卷来看，该坊役的一个重要职责，是对二图八甲各户的税粮进行征收，以及对各逃绝户的赔賅虚粮进行垫付，以保证国课足额上缴。出于征收方便，尤其是考虑到各逃绝户的“所有赔賅虚粮无办”，康熙十七年（1678），两房支丁公议，将兆、奎两房从祖上苏德容扒分得来的产业存众，专用于上纳祖户税粮以及各逃绝户虚粮。其中，奎房之升、之谦两户计税二十六亩五分七厘；兆房之绥、之文、之详三户计税二十五亩三分七厘。这样一来，上述五“之”字户与苏彦亨、苏德容二祖户皆为众税户，由各年轮值坊役者用以上存众产业的“苗利”来完税。当时兆、奎两房五户立议，存众产业由各年的轮值者来收租完税，若有羡余，轮值者己收，倘若欠者，轮值者己贴。后因其中一户故绝，只剩下四户轮流值役办粮。

本案就是在此背景下发生了冲突。被告奎房武生员苏瑚等认为：德容公存众产业，除完纳祖户税粮之外，同时还包括奎房“士”字户税粮，亦即奎房“士”字户税粮也属于在公完纳；而原告兆房苏又冯则认为：德容公存众产业仅为完纳各祖户税粮，奎房“士”字户则是“己粮”，当然“己纳”，但是苏瑚等分文不偿，致使自己受累代为奎房“士”字户充垫完纳，为此不得不具禀告官。

从以上介绍可知，本案并非大案要案，其争议焦点集中在奎房“士”字户税粮是否为众粮上。然而，就是这起看似简单，本来完全可以通过宗族即可解决的族内纠纷，却案中有案，在暴露出两大房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之余，还真实地再现了诸多有关清代基层司法审判实践的原始信息。本案前后互控过程如下：

雍正五年，轮到兆房苏又冯值役。三月初六日，苏又冯将奎房后裔苏瑚和苏圣宣告到休宁县衙。词称：在康熙五十七年（1718）至雍正四年（1726）期间，本房排役五年，由于苏瑚与其叔叔苏圣宣恃势抗粮，一直代为奎房“士”字户充垫完纳，为此乞求给予追偿。状词后开：奎房三“士”字户五年总共欠粮十五两四钱。三天后，知县朱鹭[3]批道“准，唤讯详追！”正式受理此案，整个诉讼过程由此拉开了序幕。

在苏又冯开禀的当天，被告人之一苏圣宣即向休宁县衙递交了诉状。在陈述兆、奎两房轮流值役情况之后，苏圣宣对苏又冯告词中的指控进行了辩驳，认为祖役有规定，四户各年轮役情况都有刻票可凭，并无历年节欠。知县朱鹭可能觉得案情并不像预想得那么复杂，于是批道“族长速查覆，尔粮仍速完纳。”接到县衙批付之后，三月十一日，族长苏振鹏递交了回呈。其内容和苏圣宣的诉状基本一致，显然是在为己孙苏瑚等进行辩护。

同一日，苏又冯再禀“士”字三户为己粮，自当己纳。同时还强调：苏瑚倚恃生员身份，叠抗己粮不完，以致“贻累排役”。从“贻累排役”四字来看，苏又冯是在有意夸大苏瑚的责任，希望藉此引起官府的重视。

三月十三日，首犯苏瑚在上递的第一份诉状中把矛头直接指向了苏又冯的堂兄苏又赵：苏又冯告官纯粹是受其指使，是其“挟仇诬害（即有‘讼仇’，详后）”。而“士”字户则各有户丁，应当去找苏圣宣等，更是与己无干。同时也不放过苏又冯：又冯值役，“不料收租银米，兄弟烹分肥己”，反过来“诬生恃衿抗粮”，于是请求官府“恩赐拘质，按律反坐以遏刁风顶税”，从而把苏又冯兄弟反诉至县衙。至此，本案逐渐复杂起来。

在依次接到双方互控状词之后，知县朱鹭做出了反应，尤其在得知族长苏振鹏为被告苏瑚的亲祖父时，朱鹭觉得此案试图通过宗族来解决似乎不太容易，于是在三月十三日和十七日，两次发出传票传唤两造依限讯审。但是案卷并没有收录这两次讯审的相关文书，具体情况不得而知。

在这期间，三月十一日，苏又冯又向休宁县副堂、捕衙、县学齐进禀状。三月十七、十八、十九日，又连续向县衙、佐贰衙门和县学具禀三状。其内容，主要是针对苏瑚反诉中的指控进行澄清和反驳“士”字三户实系己粮，苏瑚未中生员时己粮己纳，自考中后抗不完纳，是为恃青衿护符而抗粮；苏瑚所称的与苏又赵“讼仇”，其实事出有因，由于苏瑚不孝其祖苏振鹏，“短祖日给”，于是身父呈首县学，致使双方钉仇；苏圣宣朝夕在苏瑚家中，“衣之食之，朋比为奸，”当然要告苏瑚

了。几纸禀状的内容基本相同，可谓针锋相对，而两大房之间的矛盾渊源也逐渐在彼此的揭示中层层暴露。

闰三月初一日，苏瑚辩称 “之字、士字皆系两房己户输公之产”，且“轮役在纳已历五十余载”，并有“生家前轮办纳粮票”可查。而“族仇苏又赵令弟苏又冯轮管六十年坊役，租收入己，抗粮不完，际开民欠，暗串册里，任意摊开”，告状实为“蚀粮避比，捏词掩饰”。康熙五十年（1711）、五十五年（1716）两轮编审，苏又赵都有新增财产，一并推入祖户“之绶”户内，钱粮全部在公完纳。可见，苏瑚始终坚持初禀中的驳辞，把苏又冯告官说成是因为侵蚀税粮而“捏词掩饰”，倒打一耙。

闰三月初二日，苏又冯的堂兄苏又赵也递交了一纸禀状，首先为苏瑚指控自己“挟仇诬害”进行辩驳，声称这是自己的叔叔（即苏又冯之父）所为，与己无关。同时指出：三月十九日，同苏又冯具禀师爷时，恰遇苏瑚“亦在（县）学，手出租簿，身等觉骇”。由于该租簿应当记录了历年两房纳税的实际民户，于是乞求迅提租簿，赐法犀审，苏瑚因何匿簿四十余载不行交替？次日，苏又冯则以“生员抗粮不孝”为名，向县学呈述苏瑚忤逆不孝于祖的原委，希望引起生员督检机构对本案的重视。

为反驳苏又赵等关于“匿簿”的指控，闰三月初八日，苏瑚递状进行了一番辩解，最重要的是，苏瑚此时抛出了一个新的说辞，即苏振鹏曾于康熙三十年（1691）“清业”，“又输己租四十余砠助公办纳（税粮）”，而“士”字三户的税粮就包括在这“四十余砠助公”田产之内，因而为众粮。从“准诉”二字批语来看，对于这种新的说辞，知县朱鹭对本案的认识已经在转变了。而从接下来的诉讼来看，这个说辞对苏瑚最终取得胜诉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至此，本案争论开始发生了巨大转变。双方辩驳由苏德容存众产业是否包括“士”字户税粮，转向了当年是否存在“清业”以及苏振鹏“输己租四十余砠助公”是否确实上来。显然，双方都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为在这之前，双方提供的证词，官府皆不为所动，似乎都缺少了可断案的关键性证据。而“清业”和捐输己租的真实与否，将直接关系到奎房“士”字户税粮或“众”或“己”的性质，而这恰恰是本案争执的关键。于是，两造为此展开了新一轮的辩驳。

知县朱鹭敏锐地感觉到了案情的重要变化，于是在接到苏瑚状词的第二天迅速做出反应，票差马快再次前去传唤两造，准备于次日讯审。然而，初九日朱鹭前往徽州府公事未回，于是将该案批转“军衙”（即佐贰衙门，详后）于十三日审查关覆。案卷并未收入此次堂讯的相关文书，但从接下来互控状词提供的信息来看，此次堂讯并无结果。

从闰三月初九日至四月四日，苏又冯兄弟与堂叔苏永侯又有几状在案，并把当年的公议合墨呈上，且列举了历年来苏瑚和其祖苏振鹏的种种劣迹，试图以其祖孙二人一贯恶劣的品行，来证明苏瑚所说的清业时输公田产是在说谎。此时兆房人物轮番上阵，两大房之间的矛盾也彻底暴露无余。尽管如此，军衙仍没有表态，并从“静候关覆，不必多渎”等批语中来看，军衙对他们反复不停地递状显得比较厌烦。自此之后，两造皆无状词，静候裁夺。

在焦急等待了两个多月之后，六月初六日，军衙对该案做出了拟判。看语在对两造互控缘由作简要叙述之后，最终以苏瑚提出的证据作为拟判根据，指出“当年苏瑚祖若不为己粮（即“士”字户税粮），焉能肯输己租?”从而承认了苏振鹏捐输己租的事实。知县朱鹭很快对该看语做出了肯定批示。

失望的苏又冯兄弟立即对以上裁判结果进行申诉以示不服，在收到县衙“军衙关覆批明矣，作速完纳，不得混渎干咎”的批示后，于是向徽州府提出了上诉。然而，徽州府却做出了“禀词有理，赴县辩诉”的批示，又把官司退回到休宁县。从此，两造又各执己见，向休宁县衙递交了多份禀状、呈状以及催词。辩驳的焦点仍集中在苏瑚祖“输己租四十余砠助公”是否确实上。

知县朱鹭感到如此无休止地“环讼”下去，很难达成什么结果，于是在八月廿九日苏又冯的禀状下批道 “原差集同两造亲族从公

调处，速覆！”从而把解决的希望转向了宗亲调处。至此本案又进入了庭外调处阶段，两造的互控正式告一段落。

然而，由于“族畏劣恶，无一肯出言公”，差役和亲族长达一个半月的调处最终以失败而告终。此后，从苏又冯十月初八日向徽州府再次上诉开始，至十二月十三日向徽州府递交最后一纸上诉状为止，两造又在府衙和县衙之间反复辗转，争论的焦点没有发生变化，也无新的举证。最后，在苏又冯等一再乞求查清苏瑚祖“所输之租土名、字号、税亩、佃户姓名，并捐资清出众业某宗在于何处？某宗系何人佃种？何人收租？逐一开明”，且在“甘立服辨，如虚死罪”的情况下，本案还是以县衙将其“血责十五板”，府衙对其上诉状按而不发最终宣告结束。

二、调处和息的失败及其原因

调处和息是清代地方官府用以结案的重要方式之一。关于调处和息的作用，清人袁守定曾指出 “乡党耳目之下，必得其情，州县案牍之间，未必尽得其情。是在民所处（即调处)，较在官所断（即审断)，为更允矣。”[④]此外，调处和息还可避免因“环讼”不休而给两造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以及彼此社会关系的恶化，对稳定地方社会秩序比较有利。当然，频繁的诉讼也会给地方官府带来沉重的办案压力。因此在清代，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地方官府一般都极力倡导诉讼双方庭外息讼。一旦双方达成合议，在取具遵依甘结之后，地方官府即会终止司法审判程序并及时结案，以缓解自身的“刑名”负担。

在徽州，不仅官府对调处和息大力倡导，而且宗族也对之给予积极认同和有力配合。明清时期的徽州，宗法势力与统治十分强大和顽固。宗族对族人的控制主要借助于族长之力，宗族大都赋予了族长统御一家、掌控一族之大权。其中，处理宗族内部的矛盾纠纷，也是宗族赋予族长的一项重要权力，对此宗族大都用族规家法予以规定。族规家法大都明确规定了族内纠纷不经官的原则，族内纠纷处理的第一道准司法程序往往就是宗族。实际上，徽州宗族内部存在着一套比较完备的解纷机制，其自成体系，约束力强，大量的纠纷在告官之前即可得到解决。其中，卓成体系的族规家法是宗族处理纠纷的“法律”依据；宗族祠堂是正俗教化的圣地，是宗族处理矛盾纠纷、执行劝诫与责惩的场所，具有地方“法庭”的职能；而一族之长，则是封建礼教纲常的说教者和族规家法的执行者，因而也是“法庭”上的法官。经过宗族特别是族长“判决”后若是不服，族长有权送官究处，俨如基层法官。[⑤]宗族在其自身血缘关系圈内行使着高度的自治功能，有效地维护着宗族内部秩序的稳定。正因为如此，在徽州，即便宗族的内部纠纷激化成讼，官府也多批令宗族调处“私休”。

本案亦如此，考虑到苏氏宗族应当对纠纷的原委始末最清楚，由其内部解决也最适当，因此休宁知县做出了由宗族调处和息的努力。然而，本案并非如此简单。一开始，休宁知县在接到苏又冯的告控时，并没有立即签差，而是着令苏氏“族长速查覆”。如此用意，显然是希望通过族长把问题原委查清，进而使纠纷能够在族内加以解决。没想到的是，该案的被告苏瑚却是族长苏振鹏的孙子，因而从一开始似乎就注定了试图通过族长等族内权势人物来处理是很难走得下去的。实际情况也如此，族长苏振鹏虽然奉批查覆，也向官府递交了呈状，但其内容却分明在为己孙苏瑚竭力袒护。于是，希望由宗族特别是族长来解决此纠纷很难行通。在苏又冯等对军衙的裁判不服而上诉并且也拿不出其他有力证据辩驳的时候，休宁知县认为本案已无继续争议之必要。为避免“环讼”不止而伤害“两造谊属一本”的宗族情谊，于是再次萌生调处的念头。有意思的是，从其“原差集同两造亲族从公调处”的批语来看，说明官府已经意识到苏氏宗族内部矛盾重重，因而并不看好宗族能够“从公调处”，于是主动派遣官方力量介入。一个多月之后，调处失败的最终结果或许早就在预料之中。

那么，得到了官府倡导和徽州宗族认同的调处和息，为何在本案中行不通呢？本案确实较为特殊，甚至在告官之前根本就没有通过宗族和族长苏振鹏。从案卷提供的信息来看，其

原因主要有二。一是直接原因：苏振鹏为被告苏瑚的亲祖父，同苏瑚有着直系血亲关系，因而对其竭力袒护。相反，与原告苏又冯等虽属同宗，但五服已出，血缘关系业已疏远，诚所谓“三代而上，宗法存，故人亲长其长而天下平。三代而下，宗法弛，故庆吊不相通，患难不相恤。五服之内，夷之为路人，五服之外，等之为秦越，或漠然不知其所自出者，胡比比也”⑥；二是深层原因：一方面，宗族内部分层加剧，两房积怨至深。如苏又冯在其状词中，就反复提到过本房“懦弱”而苏振鹏“强吞”本房产业以及苏瑚“恃衿抗粮”等行为。苏永侯在其禀词中也提到：其父“一生懦弱”，而苏振鹏“居心险恶”，曾经假其笔迹“伪写分单，欺吞亲弟家财。弟归，讼控院司”，从而累及其父，“十载被害，苦不堪言。”⑦可见本案两大房之间的纠纷从其祖上就开始了，到了两造发生冲突的时候，祖上的矛盾渊源又加深了彼此的对立，并逐渐演化为两大房之间难解的仇恨，致使原本比较简单的一起宗族内部纠纷，两大房却累讼不休；另一方面，自身恶劣的品行使得族长苏振鹏失去了应有的威信和公正。苏又冯等人就曾在状词中反复提及苏振鹏的种种劣迹，其中三月十五日禀状就列举了诸多事件，如“盗砍祖荫木”、“吞垫课公贮银两”、“造伪图骗”、“吞清明祀祖祭器”、“吞伊叔祖岳州府太守之升公分法银两，棺骨任其暴露”、“骗从堂兄在芜湖许讼”、“忤逆殴父，拔落父须”等等，有的事件甚至在官府都有立案。一个贪婪、不孝、不仁、不悌、不义、不智的族长形象跃然纸上，这样的族长在族人心目中显然没有什么威信和公正可言，这也足以说明此时的苏氏宗族已经失去了控制力和凝聚力，基本处于涣散甚至是分裂的状态。由此来看，本应在族内即可得到化解的纠纷逐渐演化升级直至告官不止，自然也就不足为怪了。

总之，调处和息是清代徽州族内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也得到了地方官府的极力倡导。但从本案来看，当原被两造中的一方同族内权势人物（如族长）有着更近的血缘关系，或族内权势人物的自身品行受到族众质疑从而难以保证“从公调处”的时候，调处和息就会受阻甚至根本行不通。此外，虽属同宗同祖，但是当宗族失去控制力、两造彼此存有“讼仇”、矛盾至深之时，所谓的“同族之谊”就会显得虚无缥缈，和解的基础就会大打折扣，调处和息就只能是官方的良好愿望。本案最终未能以调处和息结案，并且叠讼不休，对官方来说或许是一个意外，但从两造的矛盾渊源以及宗族的涣散状况来看，又完全是一个必然。

三、县学、佐贰官参与解讼和知府上诉不受

在清代，各地案件依其刑责的轻重来决定司法审判程序。有关民间“细事”以及轻微刑事或治安案件，当属民事案件范畴，州县有全权审判和执行的权力，称为州县“自理”案件。所谓“各省户婚、田土及笞杖轻罪，由州县完结，例称‘自理’”⑧。实际中，州县在审理案件时，轻微的和简单的民事案件多予训诫或调处和息。

本案属于民间“细事”，当属典型的民事诉讼案件。就其审判实践而言，本案一直在休宁县进行，徽州府始终未予亲提训审，且自苏又冯投递第一纸禀状开始，大体上经过了“起诉—受理—调查取证—审理—裁判—不服上诉—覆查—和息调处—失败后再上诉—在县结案”这样一个过程。由此不难看出，本案的各个诉讼环节基本上反映了清代州县审理民事案件之大要，整个审理过程和相应的责罚手段，原则上都遵守了清代有关民事案件审理的制度性规定，即由州县全权“自理”。

然而，在原则上遵守了制度性规定之外，本案整个审判过程还穿插着只有在完整的诉讼个案中方可见到的几个重要现象，这些现象真实地再现了清代地方官府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始实态。

一是县学参与办案。

在清代，一般每一县都有两位被称之为“教职”或“学官”的教育官员，即教谕和训导。他们的职责是在省学政领导下，负责监督考检县学的学生。⑨他们有时也被委以一定的行政职责，如知县在处理涉及县学生的行政事务时，常常要求他们参与。此外在清代，知县

无权对县学生进行笞惩，当涉及需要对县学生施以惩戒时，法律要求县学与知县一起参与案件的听审。[10]尽管如此，民间“细事”还是由知县来“自理”，县学无权干涉或收受两造词讼。然而在实际诉讼中，当讼案涉及县学生时，顾及到学生“名行为重”，县学有时也会破例参与办案。

寓目所及，县学参与办案的现象在徽州的诉讼个案中并不少见，但研究者却寥寥。本案就是如此，原告苏又冯等在向县衙递交禀状的同时，也多次向县学投递禀状。下面根据本案提供的信息并结合其他四个案例，来对县学参与办案的情况进行初步考察和归纳。

案例一：本案所附“雍正元年休宁县儒学牒文”记载，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二月初十日，苏令三以大逆乖伦等事词控武生员苏瑚，但“时值国□，（县学）未暇举行”。雍正元年（1723）二月初四日，当苏令三具词禀催之时，县学开始表态“本学原不收受民词，因苏瑚身列青衿，名行为重，诚恐果有不孝之事，抑或另有别情，不得不行查讯”，于是还是受理了。在作过一番调查之后，县学最后认为“本学职非有司，未蒙批发，不便穷诘。”于是把卷宗和两造告词“牒呈”知县裁夺。

案例二：康熙三十八年，苏振鹏与胞弟苏抟发生纠纷，苏抟告官。官司惊动了按察使司，最后臬宪批道：将苏振鹏“发学戒饬”。

案例三：在一起乾隆朝后期的诉讼案中，祁门县生员王元良因“插身翻控”前案，被“发学戒饬”。[11]

案例四：在一起道光年间黟县的诉讼案中，徽州府曾下发禀帖要求增生江南选具结核详，并责令道“如再违抗，定移学协提究惩。”[12]

根据以上案例介绍，可以对县学参与办案的情况作出以下归纳：一是县学并非理讼机构，无权收受两造词讼，但涉及两造尤其是被告身份为县学生时，常常会因此而破例，当然这应当得到知县的批准；二是在未蒙知县批发下，一般只有“查讯”案由并为案件审理提供参考的权利，并不能对两造进行“穷诘”和裁判；三是为配合讼案的解决，有对县学生进行“协提”并对犯有轻微之罪的县学生施以“戒饬”、“究惩”之类的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还在徽州诉讼文书中发现了一件府学官员签票办案的“府儒学票”：

> 本府儒学正堂胡，为冒请祠扁饬押追缴事。今据休宁县十二都三图贡监生汪芳、汪增燮等具呈前来，当经批饬在案，合行票追。为此仰役前去，速将细民胡国正等捏词冒请常侍公扁联，立即追缴，如违，送县究处。去役毋得刻延，并究不贷，速速，须票。
>
> 右差　郑祥　准此
>
> 乾隆叁拾年拾贰月十六日。[13]

将此票结合该案例[14]即知，当一起诉讼案件牵涉到自身时，府学官员有权直接签票差役办案。类似的情况，县学是否也可行呢？囿于资料，不得而知，有待进一步考证。

二是县佐贰官审理词讼。

从前文介绍来看，最初对本案进行裁判的并非休宁知县朱鹭，而是“军衙”（也时称“军廉”）的“江南徽州府休宁县副堂赵”。那么，这里的“副堂”在县衙门中居于何职？和“军衙”、“军廉”是何关系？又在诉讼中充当何种角色呢？其实“副堂”“军衙”之类的名称在徽州诉讼个案中常常出现，可知他们审理词讼的现象比较普遍，但关注者不多，因而非常有必要对其作一考察。为说明问题，来看一件发生于乾隆三十年（1765）休宁县十二都三图汪、胡二姓之间的互控案[15]：

汪、胡二姓互控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时，汪姓族众汪亨等于正月十八日联名向“县左堂汪公”递交一纸呈状，后称“上禀本县副堂加三级纪录三次老爷施行”。呈状后有副堂汪公批语“候开篆后移。”案卷接下来录有一份县副堂汪公上行牒呈：

> 休宁县副堂汪，为逆仆跳梁统泼辱主等事。据族众汪亨、汪文、汪忠等具禀前事，词称云云，等情。据此，敝厅未敢擅专，相应据情牒送堂台鉴夺施行，须至牒册者。
>
>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移

同一日，汪姓族众汪亨等又向县正堂递交一纸

呈状，状词称“本月（即正月）十八日，以逆仆跳梁统泼辱主等事奔控军廉，蒙批‘候开篆后移。’”

根据以上汪姓族众的呈状以及县左堂汪公的牒呈可以推断，“左堂”其实就是“副堂”，系同一职务，实指县衙佐贰官中的“县丞”[16]。在徽州，佐贰县丞的廨舍一般在正堂知县之左，其品秩仅次于正堂，因而他们也被称为“左堂”、“副堂”。县丞的办公地点设在“清军厅”，因而引文中县左堂汪公自称的“敝厅”其实就是“清军厅”，又常称作“军衙”、“军厅”，实属同一衙门，如同典史衙门常被称为“捕厅”、“捕衙”一样。而“军廉”则是两造对县丞的尊称，又如同县衙典史常被称为“捕廉”、知府被称为“府廉”一样。这些称呼，在徽州诉讼文书中常能见到。由此可以判断，“军厅”、“军衙”实为同一机构不同的称呼，其实就是县衙中的“清军厅”，被呼之为“军廉”、“左堂”、“副堂”的佐贰县丞是其主持官。由此来看，这里的县左堂汪公，实指休宁县县丞汪如汸[17]。再回到本案，所谓的“江南徽州府休宁县副堂赵”其实就是休宁县县丞——赵东明[18]，同样是军厅的主持官。

在清代，知县的助理官，即佐贰官，有“县丞”和“主簿”二职。由于县一级衙属并无专职审判人员，因而诉讼审判权是由知县来兼职行使，亦即民间“细事”属于知县“自理”范围，不允许佐贰官以及杂职官受理讼词。对此《清宣宗实录》有载“如有州县任听佐杂营求，将自理案件委令断结，以致变乱是非曲直者，或上司访闻，或百姓告发，即将该州县佐杂一并从严参办，毋稍姑容。”[19]尽管如此，佐杂营求审案而州县徇情滥委、巧避擅受的现象，在清代仍然相当普遍。从本案来看，一者出于“县往郡未回”，可能不想让案件拖延下去，二者则可能出于知县朱鹭认为该诉讼确属轻微案件，并非刑事或重大民事案件的考虑，于是案件还是交给了县丞赵东明听审裁判。

当然，尽管得到了州县官的准许，但佐贰官参与或主持诉讼听审还是有限制的。从前引汪、胡二姓之间的互控案来看，一是汪姓族众考虑到县丞同为“汪”姓，说白了就是想以此来拉拉关系，所以向他投递状词；二是从县丞汪如汸很快向知县移送牒文来看，佐贰官在没有知县的授权下，是无权也不能主动收受词讼的。本案中的佐贰县丞赵东明即是在知县朱鹭的授命下进行审理的。但要注意的是，清朝的裁判有“定罪”和“拟律”[20]之别。定罪一般由有宣判权的知县来做出，而拟律则是对上级批审的案件做出拟定之审判“看语”[21]。从本案来看，即便是得到了知县的授权，但是县丞赵东明所做出的仅仅是审判看语，它还需要申上请求知县朱鹭的批准方才有效。此外，佐贰官参与诉讼处理，也仅仅局限于那些相对比较简单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与复杂的民事案件一般是不被准允的。

三是徽州府上诉不受。

在清朝，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上诉，对此大清律例有着相应的规定。[22]然而，大清律例条款的规定比较粗略，对上诉时间、上诉程序等缺乏具体规定，也没有必要的法律保障措施，从而留给了地方官府对上诉案件加以相互推诿的法律真空。

本案中，自认为虽经“受理而亏枉者”苏又冯就曾多次上诉至徽州府，但徽州府一直未予亲提受理，而是一再把案子退回休宁县衙。下面我们对本案的上诉过程简单复述如下:

在县丞赵东明做出裁判看语而败诉之后，苏又冯第一次上诉，但徽州知府沈一葵[23]在做出“禀词有理，赴县辩诉”的批示后把案子发回了县衙。然而，在覆查无果后，县衙又把解决的希望转向了亲族调处。亲族调处最终失败，苏又冯再次上诉，但是知府沈一葵批示道“仰休宁县严查报，”仍然把案子退回县衙。十一月初八日，苏瑚也向徽州府递状，沈一葵依然做出了相同的批示。

县令朱鹭接到批示后，票差马快协同保甲即拘两造训审。尽管人犯都在城内，但一直未提训审。在苏又冯的催促下，十一月十九日，朱鹭再发原差限日提审。虽然训审详细情况并无录出，但是结果显然不利于苏又冯。

于是在十二月初一日，苏又冯继续上诉。由于一再维持原来的裁判，这时的苏又冯已经对知县朱鹭不抱多大希望了，于是在上诉词中

渐露不满：县主“全劣（即被告苏瑚）前程”，在府主批令查报时，县主却“碍（军）衙偏关”，并且视“库册合墨不足为凭，而以空白契尾为证据”，乞求府主“准提亲训”。尽管如此，知府仍未改变初衷，批示道 “县未审明，不得越渎。”苏又冯最后孤注一掷，分别于十二月初八和十三日两次上诉，矛头直指县衙，言语不乏过激之辞：县主“碍（军）衙详，胶执狥情，审日游移”；八月二十六日县审，当堂吊册，是非即已明白，但是县主却“批令亲族调处”；县主以合同议约为私议，不足为凭，将其血责十五板 “俗云：口是风，笔是津，” “官凭文书印信为主，私凭议约花押为主，若以花押议约不足为凭，则印信文书亦不足凭矣。县主如此判断，将来刁风四起，皆以花押不足为凭。”于是立下“甘具死罪服辨”，乞求府主“揆情度理，执法亲提”。尽管如此，徽州府仍旧按而不发。

从徽州府的初次批示来看，应当说，一开始似乎是倾向苏又冯的，但是没有亲提。这可能出于对本案粗浅的认识，即以为本案并不复杂的缘故。之后一再推诿直至按而不发，这应当与苏又冯的诉讼策略有关，即他把败诉的原因归结于县丞尤其是知县的徇情与不公，某种意义上，这又是在告官了。苏又冯此举，是在向府衙揭露县衙办案的腐败和违法（如允许佐贰官理讼等），显然这已经触动了当时上下官府彼此之间非常微妙的政治关系网。因此，出现被知县“血责”以及知府避而不提的结果，自然在意料之中。还应当注意的是，造成这种上级官府对当事人的上诉一再推诿不受，实际上与前文所说的清朝政府对上诉没有设置相关的法律保障同样有着必然的联系。

四、个案所见之清代基层司法审判实践

清承明制，法律制度亦如此。康雍乾三朝，在承继大明律的基础上大力编纂大清律例，雍正朝大清律例趋于定型，诉讼方面的制度性规定也逐渐走向完备。因而，本案尽管是发生在雍正五年的一起民事诉讼案件，但它所透露的诸多原始信息，还是为了解有清一代的基层司法审判实践提供了一个相当典型的范例。

实际运作中基层调处和息的受制因素很多。“乡民和事，原是古义。”㉔在清代，调处和息虽不见于正式法律条文，但早在康熙初年颁布的《圣谕十六条》中即规定了“和乡党以息争讼”㉕的内容。这种以封建国家的礼的形式而颁布的纲常名教，较之于法律，实际上具有更为普遍的适用功能。故此，对于民间纷争的解决，各地官府历来主张调处和息为首选原则，这既是统治者“无讼”理想的追求，也是地方官员标榜政绩的需要。正是在封建纲常名教的宣扬下，加上宗族的认同和配合，调处和息成为地方官员在基层司法实践中惯用的办案方式，得到了大力倡导。汪辉祖就曾指出：民间“细事”大都为里邻口角，多因“一时竞气，冒昧启讼”，为此“应审者什无三四”㉖。因而在他充当幕僚时，只有必训之案方才签差传唤两造，其余“细事”多批示族亲查理。㉗然而，尽管有了官府的大力倡导，并不意味着调处和息就简单易行。一般而言，调处和息的成功，还要有赖于两造之间以及调处人与两造之间具有一定的亲缘、血缘、地缘或业缘等关系，大量的徽州诉讼案例足以证明这一点。但从本案来看，尽管两造之间具有相同血缘关系这个调处的基础，但我们始终难以找到族亲或邻里主动介入调处的任何信息。这说明，即便亲邻调处亦还需要其他诸多条件的配合。如这个宗族应当是一个内部团结具有凝聚力的宗族，宗族的权势人物尤其是族长在族人中应当具有公信力等等。当这些重要条件缺乏时，即便有了官府的倡导和亲邻的参与，调处和息仍然可能会时常受阻。此外，当民间纠纷已经告官成讼，在失去亲缘、血缘、地缘乃至业缘等关系从中作用时，官方适用调处时最重要的是，要同时依赖自身的权威和公正，否则就同样难以成功。本案中在官方势力介入下的族亲调处的失败，就是很好的证明。

基层司法审判实践与审判制度之间一定程度上相背离。前文分析认为，清代的基层司法审判实践原则上遵守了制度性规定。但具体到一些个案，审判过程中的某些环节往往有所变化。本案除了县学参与办案和知府上诉不受之

外，最为突出的就是佐贰县丞审理词讼。尽管清朝有规定，“州县为亲民之官，所有词讼自应亲自审断”[28]，不准佐杂官收受词讼。然而，由于县官常常“庶务纷乘，势有不暇”[29]，尤其是属下衙官相互串通等，[30]实际上能做到像刘衡那样，在衙门大堂上悬挂一面大锣，“一闻锣声，立即出堂训究”[31]的官员毕竟不多。然而，佐杂办理案件的危害非常大。本案原告苏又冯对此就有深切体会，他在上诉状中就曾尖锐地控诉道“诚如上宪钧示内开：民词一经批发佐贰，则富者易于鐕谋，贫者有屈无伸。是以叠奉严禁：不许批发佐贰。此上宪洞悉民情至意。无奈积习相沿，阳奉阴违。身等贫民命蹇，金县批衙，衙审并不确查输租在于何处，捐资清出何业，不以库册议墨笔是津为凭，而依劣无凭之口是风为据，糊涂朦断，身不甘心。”道出了说不尽的冤屈和无奈。为此一些有魄力的地方官员，坚决杜禁佐杂收受讼词。[33]康熙年间徽州府也曾一再饬禁[34]，不准佐贰等官受词，但此类现象依旧屡禁不止，流弊至深，成了违法却又公开的事实。

审官的理讼素养对最终审判结果具有重要影响。为了保证基层司法办案的公正以及审官断案的公允，清朝法律通过规定诸如“官司出入人罪”之类的司法责任，对审官的理讼素养提出了严格要求。但在实际中，审官的理讼素养往往与之大相径庭。这可能出于审官本身固有素质的制约，也可能碍于一方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和社会背景，[35]同时也可能因为徇私舞弊。[36]就本案来说，县丞赵东明在看语中并没有提到“验勘”[37]这个重要环节，之后知县朱鹭也未做任何验勘举动。本案仅仅是查阅了苏瑚等提交的租簿，并以此作为了判案的根据，认为“当年瑚祖若不为办己粮，焉能肯输己租？若士字三户果不在议，何可缄默至今始鸣？则在众办无疑矣。”这个判断，一者并非建立在实际验勘的基础上，从几个假设中即知带有很大的主观推测成份，二者苏瑚等提交的租簿是否被改写，恰恰是双方争辩的焦点之一。苏又冯就认为“不思（苏）瑚祖（苏）振鹏恃分居长，公众契墨多存劣家，故得辗转捏饰。试问伊祖若有己租输入……所输四十砠之租，现在何处？现今谁收?”所言似乎也不无道理。可见，当年是否存在“清业”以及苏瑚祖“输己租四十余砠助公”是否为事实，应当是左右本案结果的关键。但是，赵东明和朱鹭恰恰在此关键问题上缺少了必要的验勘过程，所做的推测看似合“理”，但与“法”相背，因而导致本案原告苏又冯一再上控也就不足为奇了。这要么确实囿于他们自身素质的缘故，要么就真如苏又冯所说的，“军宪乃狥衿情”、“贿串经承、朦胧关覆”了。[38]此外，尽管苏又冯一再上诉不止，本案却像皮球一样一直在府县两级衙门之间踢来踢去，徽州府始终没有提案亲审，这除了有关上诉的法律规制存在缺陷之外，知府的个人理讼素养也同样值得去推敲。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09CFX010）；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2010sk483zd）。

① 对此，许传玺先生曾作过评述。参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7页。

②程尚宽《新安名族志》后卷《苏》，明嘉靖三十年刻本。

③道光《休宁县志》卷七《职官志》，清道光三年刻本。

④徐栋辑《牧令书》卷十七《刑名上·听讼》，清道光二十八年刊本。

⑤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68—169页。

⑥ 崇祯《海阳吴氏族谱·新修吴氏家谱》，明崇祯三年抄本。

⑦ 该诉讼发生在康熙朝中期，为兄弟之间争夺家财。参见吴宏《纸上经纶》卷二《详·兄弟争产》，郭成伟、田涛点校整理《明清公牍秘本五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⑧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四四《刑法志》，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⑨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一六《职官三》，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⑩（清）文孚等纂《钦定六部处分则例》卷三十《擅责生员》，清光绪十八年铅印本。

⑪《案卷》手抄本，原件藏安徽省图书馆。

⑫《清道光年间黟县江南选诉李廷标等禀帖、宪批抄

白》，手抄本，原件藏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⑬王钰欣、周绍泉主编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 第一卷，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2 页。

⑭参见《清乾隆休宁县状词和批示会抄》，手抄本，原件藏安徽省图书馆。

⑮《清乾隆休宁县状词和批示汇抄》，手抄本，原件藏安徽省图书馆。

⑯“县丞”是县知事助理，又称“二尹”、“分县”或“左堂”。参见瞿同祖 《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 页。

⑰参见道光《休宁县志》卷七《职官志》，清道光三年刻本。

⑱参见道光《休宁县志》卷七《职官志》，清道光三年刻本。

⑲《清宣宗实录》卷三二三，道光十九年六月戊子条，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⑳参见 [日] 织田万 《清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75 页。

㉑“看语”与“审语”不同，详见（清）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之十二《刑名部·看审赘说》，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

㉒参见（清） 吴坛 《大清律例通考》卷三十《刑律·诉讼·越诉》，清光绪十二年刻本。

㉓道光《徽州府志》卷七之一《职官志》，清道光十年刻本。

㉔徐栋辑 《牧令书》卷十七《刑名上·听讼》，清道光二十八年刊本。

㉕《清圣祖实录》卷三四，康熙九年十月乙酉朔条，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㉖汪辉祖 《佐治药言·息讼》，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本。

㉗汪辉祖 《续佐治药言·勿轻易签差》，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本。

㉘《清宣宗实录》卷三二三，道光十九年六月戊子条，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㉙汪辉祖 《学治说赘·律例不可不读》，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本。

㉚曾出任浙江巡抚的王元曦就指出 “有等衙官，专在堂官面前奴颜婢膝，趋承帮凑，得其欢心，因而串通内衙之主文，又凭央堂上之吏胥，上下关通，结成一片，县官词讼山积，那有件件自理。”参见徐栋辑:《牧令书》卷十八《刑名中·禁滥准词讼》，清道光二十八年刊本。

㉛刘衡 《庸吏庸言》上卷《鸣锣条款》，清同治七年楚北崇文书局刊本。

㉜黄六鸿 《福惠全书》卷三十一《庶政部·佐贰滥刑》，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

㉝汪辉祖 《学治说赘·理讼簿》，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本。

㉞吴宏 《纸上经纶》卷五《告示·禁典史受词》，郭诚伟、田涛点校整理 《明清公牍秘本五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㉟本案被告是武生员，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苏又冯等就一再声称苏瑚“恃青衿护符”，而县主和副堂则“碍衙偏详、碍衿情面”等; 此外，道光《新安汪氏宗祠通谱》卷之四《康熙四十五年奉宪清厘，免征地案附》（道光二十年刻本） 也记载了一起类似案件: 康熙四十四年，册书殷德韬等擅改印册试图强占汪氏吴清山免征地址，汪氏发觉后呈控到官，官府验明舞弊属实。但是慑于殷德韬“先达尚书公之势”，官府对其改册行为“袒庇不究”。汪氏为此屡控不止，直至上控到省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方才解决。

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收藏的案卷《杨干院归结始末》，记载了一起明代歙县呈坎罗氏宗族与杨干院僧人之间的诉讼案件。该案就是由于“贪酷”知县高琦“受赃屈陷”，致使罗氏宗族上诉不止，直至惊动了皇帝，最终本案历时 8 年得以解决。

㊲关于验勘的重要性，参见汪辉祖 《续佐治药言·勘案宜速结》，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本。

㊳其实在清代，佐杂借助词讼收受钱财的现象非常普遍，所谓“一词到手，原被勒其馈献，胥吏嗾使调停，止较金钱之多寡，即为听断之输赢”。徐栋辑:《牧令书》卷十八《刑名中·禁滥准词讼》，清道光二十八年刊本。